

放旁聽的對象是否要有限制，就和現在這幾個提案有根本性的出入。如果各位同仁沒有其他意見，等一下處理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時，是不是就按照我們剛才講的那個方向去修，第九條各提案就予以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尤委員美女：議事規則應有母法的授與，如果母法都沒有規定，只用議事規則來處理，似乎不妥吧！如果我們對於旁聽都沒有意見，是不是應該在母法裡面有所宣示？現行第九條對於旁聽完全沒有規定，只是用議事規則來制訂，缺乏一個明確的母法。如果我們不反對旁聽，想要在議事規則裡面訂定旁聽的細節，那我們是不是應該在母法中予以明訂，做個宣示？至於要不要用到「不得禁止旁聽和採訪」那麼重的字眼，還是要用其他字眼，大家可以考慮一下。

顧委員立雄：議事規則是來自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六條的授權，所以旁聽的規定應該是不需要在各委員會組織法裡面規範。

主席：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有準用的規定，「各委員會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得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所以不需要再另外訂了。

第九條相關委員的提案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為「各委員會會議與考察結果，應製成議事錄，經主席簽名後印發各委員。」就是要把考察結果印在議事錄裡面，請問副秘書長對此有何意見？

王副秘書長全忠：因為考察是一個活動，而議事錄是開會的紀錄，若包含在內，我認為在文意上似乎有一點問題。

林委員為洲：對，考察結果一定要變成文字才能放進議事錄，請問考察的報告是誰要寫？是議事人員寫嗎？還是委員會要寫？這個問題我們待會討論一下。

主席：如果要做成議事錄、做成結論的話，那考察就是會議，這會不會有出席人數的問題？即便沒有出席人數的問題，那議事錄要怎麼做？其實我們考察還是會做一個報告，對不對？考察會有考察紀錄，考察紀錄會刊載於會務報告中，我們委員都拿得到。它本來就會記錄在本會的會務報告中，只是我們做的紀錄很簡單，只有幾行字。其實它的重點不在於有無紀錄，而在於記錄了什麼東西。請問各位同仁有無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予以採納。

黃國書委員等 16 人提案第十二條修正條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第 18 案、第 21 案、第 22 案及第 30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

現在處理第 24 頁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2 案。先處理第五十四條，「……不受第五十六條之限制」是什麼意思？意思是各委員會就重大議題舉行公聽會時，所邀請的學者專家可以超過 15 人，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這應該是還好，但是能否增列「經委員會同意」？若各委員會得就國家重大議題舉行公聽會，那是誰來決定這是重大事項？是召委自己決定今天要開公聽會，要邀請 30 位專家學者嗎？你們認為有沒有必要修訂？

我向各位說明一下我的原則，因為我們有近百個案子，如果不是很有必要，現行的制度運作還可以的話，我們就以減省為原則。其實曾經有公聽會超過 15 個人，我們就情商他以旁聽的身

分出席。

顧委員立雄：現行第五十六條也只是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而已，並沒有限制……

主席：但是超過 15 人，出席費是沒辦法報銷的。

王副秘書長全忠：雖然黃委員不在現場，不過我個人覺得他要寫的應該不是第五十六條，而是第五十四條。委員會在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時，才有召開公聽會的必要，才能邀社會賢達人士來表示意見。所以他想要規範的應該是，就算不是院會交付的議案也可以開公聽會。

顧委員立雄：應該是，因為我一開始也看不懂，他應該是為了區別「已交付之議案」和「國家重大議題」。他寫成「不受第五十六條之限制」實在不太容易理解，搞不好真的是寫錯了。

主席：如果是這樣子，那把文字修正為「前項」會造成什麼結果？請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明秋：照文意看起來，他應該還是指第五十六條。我說明一下，第五十四條修正條文大概有三個重點。第一點，第五十四條前面提到議案之審查，我們一直有一個理論，就是院會交付任務給委員會，所以委員會只能就院會交付之任務去處理，所以過去必須是為了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才能舉辦公聽會。當然，實務上，它會有一點模糊地帶。所以第二項的目的是不用院會交付就可以舉行公聽會，這是第一個突破。

第二個突破，因為第五十六條是規定可邀請政府人員與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修正條文第二項則是可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這是另一個突破。

第三個突破是不受「持正反意見之出席人員以 15 人為原則」等限制，這也是一個突破，所以我看起來，他應該還是在講第五十六條。只是我們在立法時，要先考慮到是否要做這樣的突破？因為過去的實務運作已經讓外界質疑我們是看新聞消息熱度來舉行會議；如果將來擴大，可能會讓外界覺得委員會是看新聞的熱度來舉行公聽會。因為過去規定比較嚴格，須經院會交付才能舉行專案報告，現在是委員會可以自行決定議題，並邀請政府部門來報告，所以我們要思考，公聽會這一塊是不是也要做這樣的突破？以上。

主席：本案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處理第六十四條之一。這是民進黨黨團的提案嗎？這不是鄭運鵬委員的提案嗎？

尤委員美女：這是開放國會的重要提案，和人民的請願有關啊！

主席：這個部分有沒有困難？

高局長百祥：報告委員會，第六十四條之一是民進黨黨團的提案，另外，這次會議中，鄭運鵬委員也有提出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鄭運鵬委員所提之草案第一條是依照職權來訂，並無授權依據。配合民進黨團的提案，將來立法院會設立專屬網頁，老百姓可以透過網際網路提出相當於請願法的請願文書，並且依照職權行使法第十一章「請願文書之審查」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七條的規定去辦理，所以它會產生一定的法律效果。如果政策上我們決定要這樣做的話，第一項和第二項通過之後，可能要增列第三項，幫鄭運鵬委員所提之辦法安一個根，規定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另定之。將來這個辦法必須規定請願的效果、什麼內容必須要移到其他機關等等，這樣才能進一步處理，以上。

主席：我要請問的是，你們在實務上有沒有困難？

高局長百祥：現在每個禮拜三，本院資訊處、本局與相關單位的一級主管都會在院長和秘書長的召集下開院務會報，目前有一個試辦的案子正在進行，是由副院長主持、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的網際網路公共政策參與平台。我們正在設置專屬網頁，不過它只是一個雛形，做好之後，將來可能要試辦。試辦之前可能要先訂一個內部的試辦要點，就像議事轉播也有一個要點一樣，如果朝野協商時，大家願意的話就試辦看看。試辦期間是比較不具有法律強制性的，如果今天民進黨團提案第六十一條之一在委員會審查通過、將來有完成立法的話，它就會具有強制性。換言之，我們立法院一定要設置這樣的網頁，讓老百姓來做請願的連署，請願連署會有一定的法律效果。目前業務部分，我們正在整理，並與國發會進行研究當中。雛形弄好之後，才會透過朝野協商會議向各黨團報告，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何意見？

林委員為洲：我支持有一個網路平台可以請願，達到一定人數就具有強制性，必須加以處理或由委員提案，這個我支持。至於文字怎麼修改，大家可以討論。

黃委員國昌：民進黨黨團的提案符合開放國會的理念，時代力量也支持，沒有問題！而網頁等技術性的問題，以目前科技發展的程度，這絕對都很容易處理。我只有一個很小的問題，因為這會牽涉到實際法律效果的連結，因此，在母法中規範「達一定人數以上」適不適當？直接訂定人數會不會比較好？還是要另外授權訂立辦法？要採用什麼樣的標準呢？我在想，「達一定人數以上」這件事情能否請民進黨黨團再斟酌一下？要不要直接就在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人數？

高處長明秋：關於請願文書，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章有一個專章，按照目前的規定，請願文書原則上是由秘書處收文，他要送到程序委員會，程序委員會再視內容予以處理。如果非屬本院之職權，我們會交給各機關去處理；如果屬於本院的職權，我們會交給相關委員會去審查，這是一個大原則，但是請願法也有相關的規定，就是它必須是實名制，因此第六十四條之一大概會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如果將來我們允許用電子化的方式，可以直接在網頁上登錄、處理，那它也必須要採實名制。

關於開放國會的部分，剛剛的業務報告也有提到，我們院務會議有在進行一件事情，就是網路的立法倡議，理論上這個立法倡議並不是請願，也許是針對一個重要的議題進行立法倡議，目前我們和國發會合作的平台，大概是要有 5,000 人以上連署，如果有人附議讓它成為一個案子，我們就會按照一定程序去處理，但是這部分目前還在規劃當中。

這個處理方式就是虛擬的準實名制，例如根據 Google 或是 Yahoo 的某一個電子郵件帳號，民眾就可以在這個平台登錄，但這不是實名制，而是準實名制。因此，這部分的目的是請願還是立法倡議，這一點要先弄清楚，如果是請願，就必須和我們的職權行使法及請願法配合，如果是立法倡議，才會有後續的這些問題，以上報告。

主席：它看起來是兩個部分，一個是請願，另外一個是立法倡議性質的請願，對不對？它應該包含這兩個部分。

顧委員立雄：所以第一項是依第六十四條到第六十七條的規定，這部分比較沒有問題。現在是第二項，針對立法倡議的請願方式有疑慮，這是不是請願法上所說的請願？不是吧！

高處長明秋：如果是這樣的文字，第二項的文字還是寫請願文書的話，理論上就要把它當作請願文書來處理，這樣就不是送給立法委員參考，而是要送到程序委員會，由程序委員會交給相關委員會，特別是因為它是立法倡議。

顧委員立雄：所以它就不是請願法所說的請願。

高處長明秋：但是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第十一章請願文書的處理，它是用這兩個……

主席：就是用請願形式提出來的立法倡議啦！

顧委員立雄：對，但是請願的部分並沒有要求人數，現行的請願法並沒有做這樣的要求，所以它就不是請願法所說的請願。

主席：如果我們要針對立法倡議的部分，排除其他請願案件的話，那文字上面就要修改，為了不要引起爭議，要把「請願」這兩個字拿掉。如果我們要包含請願，或者我們要把請願和立法倡議分開，請願是請願，立法倡議是立法倡議，也就是說，網路上的請願還是要依照請願法的規定，但如果是立法倡議，就不用受到請願法的限制。

但是立法倡議的門檻好像比較高，因為它要達到一定的連署人數，如果只是請願的話，就算只有一個人也可以。我們有沒有限制一個人只可以就一個案子請願一次？沒有限制嘛！對不對？

顧委員立雄：立法倡議的請願又和遊說法有關連，像這樣的話，如果只用一項來規定好像又不夠周延。還是我們只保留第一項就好，第二項就不要了？

張處長孟元：我做一下補充報告，我們現在和國發會合作一個平台，因為政府是一體的，如果民眾有任何問題，可以直接在這個平台上倡議。倡議的內容其實包括很多種類，有一些是關係到行政部門的辦法或措施，這部分由行政院自己帶回去交辦處理就可以了。至於屬於真正的立法倡議，也可以在這個平台上提出，因為這類的案件要經過附議，目前附議的門檻是先採用行政院的做法，也就是要達到 5,000 人次。

這個倡議在平台上的附議如果過了門檻，那它就會成案，成案之後，我們原本的設計是希望給四大黨團和所有立法委員一個 message，也許是用 E-mail 的方式，發給大家一個正式的 message，告訴各位這個案子成案了，後續委員們或黨團可以主動針對這個案子進行質詢，或者針對這個倡議做處理。這個部分目前是準實名制，提案的當事人必須提供 E-mail 和手機二合一的帳號才會成案，如果是附議的民眾，基本上就是在 Google、Facebook、Yahoo 有設定帳號就可以進來附議。

因為當時的說法是說要做倡議，而且我們現在是代議政治，如果民眾真的提出倡議的話，可能有些會涉及修法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就不太清楚了，以上報告。就是如果是採用實名制，後續如果要做下去的話，可能就要修法，因為現階段我們是準實名制。

顧委員立雄：因為那只是一個平台，並沒有法律效力，你們接到案子以後，也只是提供給立法院參考。

尤委員美女：如果只是彙整給立法委員參考，等於是沒用嘛！因為這裡……

主席：但是民進黨黨團的提案也是彙整給立法委員參考。

尤委員美女：雖然民進黨黨團的提案是提供立法委員參考，但是它其實是有某種程度的效用，就是最後一定會成案。這個部分如果只是參考，只要沒有委員理它，那它就會被晾著，如果是把它列為請願的話，至少會依照一定的程序處理。

主席：對不起，尤委員，本席打岔一下，這部分不一定會成案，因為它是依照第六十四條到第六十七條的規定，如果是請願文書的話，也不一定會成為議案。

尤委員美女：雖然不一定會成為議案，但是至少會進入那個程序。

主席：不會。

尤委員美女：通常會進入程序委員會，至少會經過一些審酌，然後再看要不要成案，雖然現在好像並沒有成案的案例。

主席：對，好像沒有。如果依照顧委員的建議，無論請願案的內容是什麼，網路上的請願案和實體的請願案都用同樣的程序處理的話，那就無關它是不是立法倡議了。

顧委員立雄：所以本席建議只要寫第一項就好了，關於第一項的請願，因為我們現在的請願有很多都是立法倡議，有人的請願內容就是希望我們立法，但我們也只是參考而已。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處長，你知道本席的意思嗎？如果我們不管立法倡議的連署部分，網路上的請願文書和實體的請願文書都用同樣的標準來處理。

張處長孟元：我們回去研究一下。

高處長明秋：我報告一下，這部分我們大概要考慮兩件事情，第一個，因為請願文書本身的門檻非常低，過去可能是只要把三塊半的郵票一貼就可以寄出來，有時候有些請願文書根本是天書，我們看不懂裡面到底在說什麼，但是理論上它就是一個請願文書，所以請願的門檻是非常低的，只是它是實名制，因此會有姓名等基本資訊。

我們現在的問題是，第一個，如果是這樣的話，如果允許利用網路提出請願文書，那門檻就不能比實體的部分高，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理論上這部分也必須是實名制，我剛才就是要請教資訊處處長，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到實名制？如果我們可以做到實名制，那就沒有什麼問題。因為差別只在於有的是郵寄，這部分則是藉由資訊系統傳遞，但是這樣我們就可以處理了，也是一樣收案送程序委員會，然後送相關委員會。如果網路的方式可以採用實名制，並且符合請願法的規定，也符合職權行使法的規定，那就沒有問題。

主席：請願文書也不用 15 人連署，只要一個人具名就可以了。

林委員為洲：請問一下，所謂的實名制是要提供哪些資訊，才能符合實名制的規定？

張處長孟元：這部分的網路驗證可能會有點問題，他可以填啦！但是我們不知道是不是確實有這個人。

主席：就是包含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或者是團體的資料。

林委員為洲：實體的請願是實名制，他要提供什麼資料？身分證字號？還是身份證影本？

高處長明秋：請願法有規定。

主席：不用，就是提供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如果請願人是團體的話，就要寫明團體的名稱、地址和負責人。

林委員為洲：所以是不是實名也無從驗證？因為住址、姓名、性別等也很容易造假。

主席：你們會去查嗎？

高處長明秋：對，但是至少可以聯絡得到人。

顧委員立雄：主席，本席建議把這部分放在請願那一章，只是條次的部分會有點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也不應該定為第六十四條之一，因為如果是第六十四條之一，然後又寫並依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這樣有點怪怪的，所以如果要放的話，應該是放在第六十七條之一。

第二項的立法倡議供立法委員參考，本席覺得這種規定沒有太大的意義，要嘛就是寫明條文內容、規範，不然就不要了，如果只是彙整供立法委員參考，這樣入法就沒有什麼意義了。

主席：顧委員，這部分是牽涉到執行的問題，因為立法委員不是一個整體，而是有很多個體，所以這個案子應該要交給誰？例如交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好了，是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嗎？或是由誰提案？這會牽涉到實務的運作問題。

林委員為洲：這個提案的意義，當時主要的用意是要類似白宮的做法，他們有一個網頁，民眾可以直接在上面請願，只要達到多少人數，政府部門就要正式回應，我們是採用類似的做法。但是主席剛才說的沒錯，這部分要由誰回應？是由立法院的行政單位回應？還是由個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或者是黨團？這裡並沒有一個主體可以回應他們。

本席覺得第二項的規定就是針對這樣的事，當網路連署達到一定人數之後，你們一定要去回應他們，不管是要修法或是採取行政作為等等。但是立法院並沒有一個主體可以回應，因為不管找哪一個主體來做回應都很奇怪，所以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尤委員美女：有沒有可能是由法制局回應？因為它是立法倡議。如果這個倡議經過那麼多人連署，法制局應該要去研究這個議案的可行性，如果法制局經過評估以後覺得這個議案不錯，他們就可以提到相關委員會，由那個委員會決定要不要成案。

主席：所以法制局是要把這個議案變成條文。

尤委員美女：那個立法倡議是採用條文的形式嗎？

主席：那個立法倡議只是提出建議，例如希望修改所得稅法等等，倡議的內容並不是條文。如果按照你的建議，就會變成法制局如果覺得這個議案不錯，他們就要把這個內容寫成條文，然後交給委員提案，或者給黨團提案。不過本席想到的是實質上的問題，例如法制局可能也同意、贊成這樣的議案，可是他們要交給誰？例如交給委員會好了，但委員會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例如現在這個案子交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總是要有一個委員提案，或許大家都同意提案，結果就是由委員會的委員提案之後，再交到院會一讀。本席不曉得實務上會不會產生很多問題，最有可能的狀況就是大家覺得這個民眾的建議不錯，如果有委員比較認真的話，當他看到這個案子之後就會拿去修改為一個提案，這是最有可能的方式，這也是提供給委員參考的意思，而且這是最有可能做到的。

高局長百祥：以國外的實務經驗來看，對於這種網路連署的制度，其實他們會特別重視一件事，就是當連署人數到達一定門檻時，他們就會促請國會議員針對這些老百姓的提議做出回應，因為這個議案的連署人數已經到達一定門檻，不管是陳情、請願或是連署，因為是由民眾提出的，

所以不太可能像相關專業人士一樣，會直接把它條文化，他可能只是表達出情感上或是對於一些政策的需求而已。

當這樣的議案連署到達一定門檻的時候，以國外的狀況來說，可能就是國會裡面的黨團或是特定議員，當他們知道有議案連署達到門檻，就會提案要求院會或委員會針對這個案子進行討論。以實務上來說，例如德國過去的例子，當他們的連署案達到一定人數的時候，因為德國的國會也有所謂的黨團，黨團在國會的網站上也有特定網頁，目前臺灣立法院各黨團在立法院的首頁上並沒有附設網頁。

當連署到達一定人數的時候，德國各黨團會針對這個達到一定人數的議案，以黨團名義針對這個案子做一些政治上的回應，例如他們會去蒐集民眾的需求，或者政府部門有什麼樣的數據資料，他們會用黨團的名義去做回應，也是在網路回應。其他黨團看到他們有回應之後，其他黨團在理論上、政治上不會保持沈默，他們有時候也會針對政府的相關文件去做回應，這時候就會產生一些政治上的變化，等於是一定人數的需求就會得到國會的回應。

以我們這個條文內容來說，如果只是送給委員參考，那委員會不會回應？如果是像現在的請願案，因為只是個人請願，不用達到一定人數，所以理論上不會有那麼多案件。但是目前國發會設定的門檻是 5,000 人，請願文書如果是採用紙本的話，實務上不會有 5,000 人集體請願，這種事情在網路上比較可能發生，但是網路上的請願文書也是要用實名制，也就是必須提供真實姓名。

但是以實務來說，網路雖然是採用準實名制，也就是能夠去查驗他是誰，但是卻不知道他不是是一個可以找得到的特定自然人，所以這部分還包含技術的問題。等於是不具有強制性，要求國會一定要去回應一定人數的需求，這時候它就不是完全偏向請願案的概念，而是我們在請願這個章節後面加上這樣的條文，如果要完全按照請願的方式，那就要走實名制的概念，這部分就涉及技術面的問題。

就實務上來說，其實在我們院務會報上，資訊處和院內的相關單位正準備和國發會試辦一個網路平台，所以我們是不是能夠先試辦這個平台？之後再回頭決定，將來這個網路連署制度是要走請願的方式，還是要有別於請願，另外擬定一個網路平台的執行方式，讓我們的國會議員或是國會的黨團，能夠針對民眾所關心的立法倡議事務，在自己的網站上面做相應的回復。

主席：如果我們只處理立法倡議的話，把它放在第六十四條之一就不恰當了，但是我們沒有其他條文可以放。如果只處理立法倡議的話，反而比較容易解決，就是如高局長剛才說的，把它改成「立法院應於立法院全球資訊網設立開放國會之專屬網頁，供人民透過網際網路提出立法倡議。」，底下的部分就不用了，「立法倡議之連署人達五千人以上者，秘書處即應彙整送立法委員參考。」，或者是「送各黨團及立法委員參考」，如果是這樣的話，這部分就不應該放在第六十四條之一。

高局長百祥：就變成要放在這一章的第六十七條之一，但是因為請願章之後就是所謂的黨團協商，所以理論上應該是要放在附則，可是現在又受限於條次的問題，所以我們能不能把這個條次移到附則，把它改成第七十五條之一，這樣是不是可以？就是把它和請願脫勾，這部分提供給委

員參考。

主席：但是我們現在沒有提案可以做這樣的修正。

高局長百祥：對，要有一個提案才能處理。這是增訂的條文，可不可以針對條次去做變更？但是這關係到議事規則，也就是委員會可不可以這麼做的問題。

主席：我們可不可以這麼做？好像不可以。

尤委員美女：第六十四條之一有兩項，一項是用網際網路請願。

主席：是啦！本席了解。所以本席的建議是說，我們就不處理請願的部分，只處理立法倡議，請願還是依照傳統的請願方式進行，這樣會比較單純，否則的話會卡到請願的實名制等問題，這部分就會卡著，動不了。

尤委員美女：請問一下，國發會和你們現在正在進行的平台只是針對立法倡議嗎？還是在網際網路提出的請願文書也包含在裡面？

高局長百祥：國發會的網站是和請願切開，也就是相當於陳情，它不是請願，所以不會以請願法的規定去執行，因為它就是陳情，主要是依據國發會所訂的行政規則，那是一個要點。

林委員為洲：國發會規定的門檻是 5,000 人，是不是？之後他們會怎麼處理？要回應、說明嗎？

張處長孟元：他們也是發給各部會處理。

高處長明秋：我說明一下，我們目前的想法是這樣，第一個是行政部門，第二個是我們立法院，第三個是地方縣市，但是我們將來的做法是要在立法院官網上設置一個立法倡議專區，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民眾用 E-mail 帳號和手機進行雙重認證之後就可以提案，附議的人則是要附 mail，這是準實名制。只要達到門檻 5,000 人次，這個案子就會成案，成案以後，我們就會發送訊息給所有委員，包括黨團。

我們現在的規劃是希望這個網頁，包括後台的處理都具有近便性，委員可以直接回應贊成或是附議。第二個就是委員也可以針對這個議案提出正式的提案，關於這個正式提案，我們現在也在考慮要怎麼和立法院官網議案資訊的關係文書連結在一起，或者是讓某一個委員或某一個黨團回應我們開了什麼公聽會，或者我們舉行了什麼會議等等，或是有委員提出質詢等等，我們希望這是一個多重的回應機制。當然，如果大家認為這個意見可以正式做成提案，包括條文化等等，未來這些都是可以做的，我們目前的規劃是這樣，這是第一個要報告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剛才大家還關心一件事情，就是幕僚單位到底是誰？這部分鄭委員有一個相關提案，他的提案就是把它放在法制局，這部分的資料是在第 31 頁以下，他的提案是關於這部分要怎麼檢核、認證，還有這個案子的內容等等，幕僚單位是法制局。其實我們也了解他的想法，剛剛尤委員也有垂詢到，既然這是一個立法倡議，就是和立法政策、立法研究或者是法律案的研究有關係，所以希望由法制局擔任幕僚單位。

可是各位看一下第四條，這就是剛才主席垂詢的，要由誰來提案？這裡是說要指定一個黨團提案，但這部分就涉及剛才顧委員說的，如果是用這樣的法律效果，黨團就有義務提案喔！如果是這樣處理的話，我們是不是要規定的這麼強烈？所以這一點我們覺得必須再斟酌。就是民眾可以做立法倡議，但是規定誰一定要回應，或是誰一定要提案，這部分我們認為還有一些必

須考慮的地方。

最後，目前我們在規劃的那個平台也會面臨一個問題，例如它的內容。當然，我們只是大概 review 一下內容，因為是採用很低的標準，只要沒有涉及妨害風化、違反法律等等就可以通過，他就可以倡議、提案，也可以徵求附議連署，可是 review 這個工作也是需要有人去做，針對這部分，我們現在還在考慮到底要由院內哪個單位來處理，以上報告。

我們現在如果要允許立法倡議，將來要怎麼處理？我們當然也希望實踐這樣的構想，將來推出那個平台之後，如果它的效果很好，我們就會再進行下一步，如果將來它的附議連署能夠達到一定的門檻，我們也能讓它有一個更強的法律效果，以上是我們目前正在規劃的事情。

主席：好啦！這部分該怎麼辦呢？

高處長明秋：我們可不可以先把這個部分的雛形做出來？等我們把雛形做出來，也就是行政作業結束之後，我們也會向各黨團報告，讓大家知道我們將來會採用這樣的運作模式，當然這部分到時候還是可以修正。例如運作半年或者一段期間以後，如果它的確有很好的效果，那我們再來處理，例如把這部分入法做一個制度性的規定。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的建議是這樣，如果我們把立法倡議放在第六十四條之一，這顯然是不恰當的，但是我們也沒有其他提案可以修正，不然這一條我們就先保留，或者建議民進黨黨團另外提案，把它放在其他條次，好不好？這個部分就先保留。接下來處理剛才提到的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請各位看第 26 頁、第 27 頁。

顧委員立雄：第六十一條的部分應該是我們現在到底要不要設置一個旁聽區，還是經過主席同意之後就可以進入旁聽，這兩個是不一樣的 project，這一點可能要先確定。

主席：設置旁聽區的意思是這樣的，例如樓下的內政委員會，會議室後面有一個欄杆把空間區隔開，假設那邊有 10 個位置，那麼每次會議的旁聽名額就是 10 名，大家可以照登記先後順序申請旁聽，就是像院會的旁聽規定一樣，申請旁聽證之後進入議場旁聽，假設超過 10 名，那就沒有辦法了，只能以後再來申請。

但是這樣我們就要有一個申請旁聽的程序，因為它是開放的、公開的，所以必須照登記先後順序而定。另外一種旁聽規定就是沒有特定席位，也沒有一定名額，例如每一次只能開放幾個人，這部分是由委員會做決定。

蔡委員易餘：因為討論到旁聽的問題，本席覺得應該要先解決委員會的會議室設置問題，像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討論的時候，真的很難辨別哪裡是長官席、媒體區或立委區，未來旁聽區要設置在哪裡？例如財政委員會有比較大的空間，或是社環委員會的會議室後面還有一個區隔，但是像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個空間，其實真的很難辨別。

尤委員美女：這裡要討論的只是要不要把旁聽制度化，如果要制度化，就是大家都可以申請旁聽，但是要有一個制度，所以我們就要設置旁聽席，也要有申請旁聽的規則。如果不做這些規定，直接由主席決定的話，那這個部分就不是一個制度，只是由主席個人決定要不要讓他旁聽，這就不是一個制度了。

如果只是這樣的話，當然就不會有旁聽席，因為大家可以很隨意，這就不是一個制度，所以